

《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的 实施意见》起草说明

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二、起草依据

依据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的通知》（皖价费〔2008〕112号）、《关于印发广德县“一区三园”涉企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广价〔2010〕50号）文件，起草了《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

三、起草过程

1月份起，我局即启动该方案的起草工作，多次征求了相关职能部门、有关乡镇、园区企业意见建议。

四、主要内容

（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指按实施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为了筹集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所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二）凡在我市城市规划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工业、民用和公共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均应按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建设单位或个人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一次交清。城市规划部门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门出具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凭证（或市政府减免意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征。征收标准为：住宅每平方米 40 元；其他用房每平方米 50 元；办公用房每平方米 45 元；工业厂房、仓储用房每平方米 32 元。

（五）在城市规划范围内、建成区以外的建设项目，按建成区内标准的 80%征收。

（六）未纳入综合开发的零星建设房地产开发项目，面积低于 3 万平方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标准的 150%征收。

（七）以下用房及建设项目免征或者减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军事用房（不含营业性用房）、社会福利事业用房、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建设项目、职业学校教学用房，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旧住宅区整治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对城区“退二进三”企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批准的改建项目，减半或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5.独立矿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独立矿区主管部门决定征收或者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6.广德经济开发区（含东区、西区、北区）内的工业企业项目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